

Citrix 数据处理附件

欧盟标准合同条款：

模块三（从处理者到处理者的数据传输）

根据 Citrix 数据处理附件 2021 年 9 月 17 日版第 7 节（发布在 Citrix 信任中心，网址 <https://www.citrix.com/buy/licensing/citrix-data-processing-agreement.html>）（“DPA”），这些欧盟标准合同条款（模块三：从处理者到处理者的数据传输）已通过引用纳入 DPA 中，可供已购买 DPA 服务的客户实体执行。

标准合同条款

第一节

第 1 条

目的和范围

- (a) 这些标准合同条款的目的是确保符合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关于在处理个人数据中对自然人的保护以及个人数据的自由移动的 (EU) 2016/679 号条例的要求（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以便将个人数据传输到第三国。
- (b) 缔约方：
- (i) 传输附件 I.A 中所列的个人数据的自然人或法人，公共当局，机构或其他团体（以下简称，“实体”）（以下简称，各“数据出口方”），以及
 - (ii) 直接或间接通过同是本条款缔约方的另一实体，从数据出口方接收附件 I.A 中所列的个人数据的第三国的实体（以下简称，各“数据进口方”）
- 已同意本标准合同条款（以下简称，“条款”）。
- (c) 这些条款适用于附件 I.B 中规定的个人数据传输。
- (d) 本条款的附录（包含其中被提及的附件）构成了本条款的组成部分。

第 2 条

条款的效力和不可变更性

- (a) 本条款规定了适当的保障措施，包括根据 (EU) 2016/679 号条例第 46(1) 条和第 46(2)(c) 条规定的可执行的数据主体权利和有效的法律救济措施，以及关于从控制者到处理者和/或处理者到处理者的数据传输，根据 (EU)2016/679 号条例第 28(7) 条规定的标准合同条款，除选择适当的模块或添加或更新附录中的信息外，不得被修改。这并不妨碍缔约方将本条款中规定的标准合同条款纳入更广泛的合同中和/或增加其他条款或附加保障措施，只要这些条款不直接或间接与本条款相矛盾或损害数据主体的基本权利或自由。
- (b) 这些条款不影响数据出口方根据 (EU) 2016/679 号条例所承担的义务。

第3条

第三方受益人

(a) 数据主体可以作为第三方受益人对数据出口方和/或数据进口方援引和执行本条款，但以下情况除外：

- (i) 第1条、第2条、第3条、第6条、第7条；
- (ii) 第8条 - 模块三：第8.1(a)、(c)、(d)条和第8.9(a)、(c)、(d)、(e)、(f)、(g)条；
- (iii) 第9条 - 模块三：第9(a)、(c)、(d)、(e)条；
- (iv) 第12条 - 模块三：第12(a)、(d)、(f)条；
- (v) 第13条；
- (vi) 第15.1(c)、(d)、(e)条；
- (vii) 第16(e)条；
- (viii) 第18条 - 模块三：第18(a)、(b)条；

(b) 第(a)款不影响(EU)2016/679号条例规定的数据主体的权利。

第4条

解释

- (a) 如果本条款使用(EU)2016/679号条例中定义的术语，则这些术语应具有与该条例相同的含义。
- (b) 本条款应根据(EU)2016/679号条例的规定进行理解和解释。
- (c) 本条款的解释不得与(EU)2016/679号条例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相冲突。

第5条

等级制度

如果本条款与本条款达成时存在的或之后订立的双方相关协议的规定发生冲突，以本条款为准。

第6条

传输说明

传输的详细信息，特别是传输的个人数据类别和传输目的，载于附件 I.B。

第7条

对接条款

- (a) 非本条款缔约方的实体，经缔约方同意，可随时以数据出口方或数据进口方的身份通过填写附录并签署附件 I.A 加入本条款。
- (b) 完成附录并签署附件 I.A 后，加入实体应成为本条款的缔约方，并根据其在附件 I.A 中的指定享有数据出口方或数据进口方的权利和义务。
- (c) 加入实体在成为缔约方之前不享有本条款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第二节 - 缔约方的义务

第8条

数据保护措施

数据出口方保证其已尽合理努力确定数据进口方能够通过实施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来履行其在本条款下的义务。

8.1 指示

- (a) 数据出口方已通知数据进口方，其作为处理者按照控制者的指示行事，而数据出口方应在处理前将该等指示提供给数据进口方。
- (b) 数据进口方应仅根据由数据出口方向其传达的控制者的书面指示以及数据出口方的额外书面指示处理个人数据。该等额外指示不得与控制者的指示冲突。控制者或数据出口方可以在整个合同期间内做出有关数据处理的进一步书面指示。
- (c) 如果数据进口方无法遵循这些指示，应立即通知数据出口方。如果数据进口方无法遵循控制者的指示，数据出口方应立即通知控制者。
- (d) 数据出口方保证其已对数据进口方施加了与控制者和数据出口方之间的合同或根据欧盟或成员国法律作出的其他法律行为相同的数据保护义务⁽⁵⁾。

8.2 目的限制

数据进口方应仅出于附件 I.B 中规定的特定传输目的处理个人数据，除非有由数据出口方向其传达的控制者的进一步指示，或来自数据出口方的进一步指示。

8.3 透明度

应数据主体的要求，数据出口方应免费向其提供本条款的副本，包括缔约方完成的附录。在保护商业秘密或其他机密信息(包括个人数据)的必需范围内，数据出口方可以在共享副本之前编辑附录的部分文本，但应在数据主体可能无法理解其内容或行使他/她的权利的地方，提供有意义的摘要。应数据主体的要求，缔约方应尽可能在不透露已编辑信息的情况下，向其提供编辑的原因。

8.4 准确性

如果数据进口方发现其接收的个人数据不准确或已过时，应通知数据出口方，不得无故拖延。在这种情况下，数据进口方应与数据出口方合作删除或更正数据。

8.5 处理期限和数据的删除或归还

数据进口方应当仅在附件 I.B 中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数据处理。在终止提供处理服务后，数据进口方应根据数据出口方的选择，删除代表控制者处理的所有个人数据，并向数据出口方证明其已这样做，或归还数据出口方代表其处理的所有个人数据并删除现有副本。在数据被删除或归还之前，数据进口方应继续确保遵守本条款。如果适用于数据进口方的地方法律禁止归还或删除个人数据，则数据进口方保证将继续确保遵守本条款，并且只会在地方法律要求的范围和期限内处理数据。此规定不影响第 14 条，特别是第 14(e) 条中对数据进口方的要求，即在合同期限内，如果数据进口方有理由相信其正在或已经受到不符合第 14(a) 条要求的法律或惯例的约束，应通知数据出口方。

8.6 处理安全

- (a) 数据进口方以及在传输过程中数据出口方应采取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以确保数据的安全，包括防止因违反安全而导致意外或非法破坏、丢失、更改、未经授权的披露或访问数据（以下简称，“个人数据泄露”）。在评估适当的安全水平时，缔约方应适当考虑现有技术水平，实施成本，处理的性质、范围、环境和目的以及在处理过程中数据主体所涉及的风险。在处理目的可以实现的情况下，缔约方应特别考虑对数据进行加密或匿名化处理，包括在传输过程中。在匿名化的情况下，能够将个人数据归于特定数据主体的附加信息应尽可能由数据出口方或控制者独家控制。在遵守本项规定的义务时，数据进口方应至少实施附件 II 中规定的技术和组织措施。数据进口方应进行定期检查，以确保这些措施继续提供适当的安全水平。
- (b) 数据进口方应仅在执行、管理和监控合同绝对必要的范围内，授予其员工访问个人数据的权限。数据进口方应确保被授权处理个人数据的人员已承诺保密或承担适当的法定保密义务。
- (c) 如果本条款下的数据进口方处理的个人数据发生个人数据泄露，数据进口方应采取适当措施解决泄露问题，包括采取措施减轻其可能的不利影响。数据进口方还应在知悉泄露事件后，无不当拖延地通知数据出口方，并在适当且可行的情况下，通知控制者。此类通知应包含可向其获取更多信息的联系人的详情，对泄露事件性质的描述（在可能的情况下，包括相关数据主体和个人数据记录的类别和大致数量），泄露可能的后果以及为解决数据泄露问题而采取或建议的措施，包括采取措施减轻其可能的不利影响。在不可能同时提供所有信息的情况下，初始通知应包含当时可获得的信息，且进一步信息应在随后获得时提供，不得无故拖延。
- (d) 考虑到处理的性质和数据进口方可获得的信息，数据进口方应与数据出口方合作并协助数据出口方，使数据出口方能够遵守其在 (EU) 2016/679 号条例下的义务，特别是通知控制者以便其转而通知主管监管机构和受影响的数据主体。

8.7 敏感数据

如果传输涉及揭示种族或民族血统、政治观点、宗教或哲学信仰、工会会员身份的个人数据，基因数据，用于唯一识别自然人的生物特征数据，有关健康或个人性生活或性取向的数据，或与刑事定罪或犯罪相关的数据（以下简称，“敏感数据”），数据进口方应采取附件 I.B 中所列的特定的限制和/或额外的保障措施。

8.8 再传输

数据进口方只能根据由数据出口方向其传达的控制者的书面指示向第三方披露个人数据。此外，只有在第三方受到或同意受到本条款适当模块的约束的情况下，才能向位于欧盟以外的第三方披露数据（在与数据进口方相同的国家或在另外的第三国，以下简称“再传输”）或者，数据进口方在下列情况下才能进行再传输：

- (i) 再传输到一个受益于 (EU) 2016/679 号条例第 45 条充分性决定的国家；
- (ii) 第三方另外保证根据 (EU) 2016/679 号条例第 46 或 47 条对有关处理行为采取适当的保障措施；
- (iii) 在特定行政、监管或司法程序下，为确立、行使或维护合法诉求所必需；或者
- (iv) 为保护数据主体或其他自然人的切身利益所必需。

只有在数据进口方遵守本条款下的所有其他保障措施，特别是目的限制的情况下，再传输才能进行。

8.9 证明文件和合规

- (a) 数据进口方应及时、充分地处理数据出口方或控制者提出的与本条款项下处理相关的询问。
- (b) 缔约方应能够证明遵守本条款。特别是，数据进口方应保存有关代表控制者进行处理活动的适当文件。
- (c) 数据进口方应向数据出口方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以证明其遵守了本条款规定的义务，数据出口方应将这些信息提供给控制者。

- (d) 在合理的时间间隔或如果有不合规的迹象时，数据进口方应允许并协助数据出口方对本条款所涵盖的处理活动进行审计。这同样适用于数据出口方按控制者的指示要求进行审计的情况。在决定进行审计时，数据出口方可以考虑数据进口方持有的相关证明。
- (e) 如果审计是根据控制者的指示进行的，数据出口方应将审计结果提供给控制者。
- (f) 数据出口方可选择自行进行审计或委托独立审计员进行审计。审计可能包括对数据进口方的场所或实体设备进行检查，并应在合理通知的情况下适时进行。
- (g) 缔约方应按主管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其提供第 (b) 和 (c) 款所述的信息，包括任何审计的结果。

第9条

次级处理者的使用

- (a) 数据进口方拥有控制者的一般授权，可从商定的名单中聘用次级处理者。数据进口方应至少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明确通知控制者拟通过添加或更换次级处理者对该名单做出的任何更改，从而在聘用次级处理者之前给控制者足够的时间来反对此类更改。数据进口方应当向控制者提供能够使其行使反对权所需的必要信息。数据进口方应将聘用次级处理者的情况通知数据出口方。
- (b) 如果数据进口方聘用次级处理者（代表控制者）进行特定的处理活动，则应通过书面合同的方式进行，该合同实质上规定了与本条款对数据进口方约束内容相同的数据保护义务，包括在数据主体的第三方受益权方面的规定。缔约双方同意，通过遵守本条款，数据进口方履行其在第 8.8 条下的义务。数据进口方应确保次级处理者遵守数据进口方根据本条款应承担的义务。
- (c) 数据进口方应按数据出口方或控制者的要求，提供该次级处理者协议及后续修正案的副本。在保护商业秘密或其他机密信息（包括个人数据）的必要范围内，数据进口方可以在共享副本之前编辑协议文本。
- (d) 数据进口方应继续为次级处理者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对数据出口方负全部责任。数据进口方应将次级处理者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通知数据出口方。
- (e) 数据进口方应与次级处理者约定第三方受益人条款，如果数据进口方已经事实上消失、在法律上停止存续或已经破产，数据出口方应有权终止次级处理者合同并指示次级处理者删除或归还个人数据。

第10条

数据主体权利

- (a) 数据进口方应立即通知数据出口方，并在适当情况下，通知控制者其从数据主体处收到的任何请求，除非获得控制者的授权，否则数据进口方不得回应该请求。
- (b) 数据进口方应（在适当的情况下与数据出口方合作）协助控制者履行其义务，以回应数据主体行使其在 (EU) 2016/679 号条例或 (EU) 2018/1725 号条例（如适用）下的权利所提出的请求。在这方面，考虑到提供协助的处理性质以及所需协助的范围和程度，缔约方应在附件 II 中规定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 (c) 在履行上述第 (a) 和 (b) 项规定的义务时，数据进口方应遵守由数据出口方传达的控制者的指示。

第11条

救济

- (a) 数据进口方应以透明且易于访问的方式，通过个人通知或在其网站上，将授权处理投诉的联系人告知数据主体。数据进口方应迅速处理从数据主体处收到的任何投诉。
- (b) 如果数据主体与缔约方之一在遵守本条款方面发生争议，该方应尽最大努力及时友好地解决问题。双方应相互告知此类争议，并在适当的情况下合作解决此类争议。

- (c) 如果数据主体根据第 3 条规定援引第三方受益权，数据进口方应接受数据主体的决定：
 - (i) 向其经常居住地或工作单位所在成员国的监管机构，或第 13 条规定的主管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 (ii) 将争议提交给第 18 条所指的管辖法院。
- (d) 缔约方同意数据主体可以由符合 (EU) 2016/679 号条例第 80(1) 条规定的条件的非营利机构、组织或协会代表。
- (e) 数据进口方应遵守在适用的欧盟或成员国法律下具有约束力的决定。
- (f) 数据进口方同意数据主体做出的选择不会损害其根据准据法寻求救济的实质及程序权利。

第 12 条

责任

- (a) 各方应对因违反本条款而给另一方造成的任何损害向另一方负责。
- (b) 数据进口方应对数据主体负责，并且数据主体有权就数据进口方或其次级处理者违反本条款规定的第三方受益权而给数据主体造成的任何物质或非物质损害获得赔偿。
- (c) 尽管有第 (b) 款的规定，数据出口方应对数据主体承担责任，并且数据主体有权就数据出口方或数据进口方（或其次级处理者）违反本条款规定的第三方受益权而给数据主体造成的任何物质或非物质损害获得赔偿。这不影响数据出口方的责任，如果数据出口方是代表控制者行事的处理者，则不影响控制者在 (EU) 2016/679 号条例或 (EU) 2018/1725 号条例（如适用）下的责任。
- (d) 缔约方同意，如果数据出口方根据第 (c) 款规定对数据进口方（或其次级处理者）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则其有权向数据进口方追偿与其对损害的责任相对应的那部分赔偿。
- (e) 若超过一方须对因违反本条款给数据主体造成的任何损害负责，则所有责任方应承担连带责任，数据主体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控告其中任何一方。
- (f) 缔约方同意，如果一方根据第 (e) 款规定承担责任，则其有权向另一方追偿与其对损害的责任相对应的那部分赔偿。
- (g) 数据进口方不得援引次级处理者的行为来逃避其自身的责任。

第 13 条

监督

- (a) 如果数据出口方设在欧盟成员国：负责确保数据出口方在数据传输方面遵守 (EU) 2016/679 号条例的监管机构，如附件 I.C 所示，应作为主管监督机构。

如果数据出口方不是在欧盟成员国设立，但根据 (EU) 2016/679 号条例第 3(2) 条属于 (EU) 2016/679 号条例适用的地域范围，并已从 (EU) 2016/679 号条例第 27(1) 条委任了一名代表：(EU) 2016/679 号条例第 27(1) 条所指的该代表所在的成员国的监管机构，如附件 I.C 所示，应作为主管监督机构。

如果数据出口方不是在欧盟成员国设立，但根据 (EU) 2016/679 号条例第 3(2) 条属于 (EU) 2016/679 号条例适用的地域范围，然而根据 (EU) 2016/679 号条例第 27(2) 条无需委任代表：根据本条款传输的个人数据与向其提供商品或服务有关的数据主体，或其行为被监控、被定位的数据主体所在的成员国之一的监管机构，如附件 I.C 所示，应作为主管监督机构。
- (b) 数据进口方同意在任何旨在确保遵守本条款的程序中服从主管监督机构的管辖并与其合作。特别是，数据进口方同意回应询问、接受审计并遵守监督机构采取的措施，包括救济和赔偿措施。数据进口方向监管机构提供已采取必要行动的书面确认。

第三节 - 地方法律和公共当局访问时的义务

第14条

影响遵守条款的地方法律和惯例

- (a) 缔约方保证他们没有理由相信，目的地第三国适用于数据进口方处理个人数据的法律和惯例，包括任何披露个人数据的要求或授权公共当局访问的措施，会妨碍数据进口方履行其在本条款下的义务。这是基于这样的理解，即尊重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本质并且不超过在民主社会中为保障 (EU) 2016/679 号条例第 23(1) 条所列目标之一所必需和相称的法律和惯例，并不与本条款相矛盾。
- (b) 缔约方声明，在提供第 (a) 款中的保证时，他们已特别适当考虑了以下要素：
- (i) 传输的具体情况，包括处理链条的长度、涉及的行为者数量和使用的传输渠道；预期的再传输；接收者的类型；处理的目的；传输的个人数据的类别和格式；发生传输的经济领域；传输数据的存储位置；
 - (ii) 目的地第三国与传输的具体情况相关的法律和惯例，包括那些要求向公共当局披露数据或授权这些当局访问的法律和惯例，以及适用的限制和保障措施；
 - (iii) 为补充本条款下的保障措施而制定的任何相关的合同、技术或组织保障措施，包括在传输过程中采取的措施以及在目的地国家处理个人数据的措施。
- (c) 数据进口方保证，在进行第 (b) 款下的评估时，其已尽最大努力向数据出口方提供相关信息，并同意将继续与数据出口方合作以确保遵守本条款。
- (d) 缔约方同意将第 (b) 款下的评估记录在案，并应要求提供给主管监督机构。
- (e) 数据出口方应将通知转发给控制者。
- (f) 在收到根据第 (e) 款发出通知后，或者如果数据出口方有理由相信数据进口方不能再履行其在本条款下的义务，数据出口方应立即确定由数据出口方和/或数据进口方采取的适当的措施以解决这种情况（例如确保安全性和机密性的技术或组织措施），在适当的情况下，与控制者协商。如果数据出口方认为无法确保此类传输有适当的保障措施，或者如果控制者或主管监管机构指示这样做，数据出口方应暂停数据传输。在这种情况下，数据出口方有权终止合同，因为其涉及根据本条款处理个人数据。如果合同涉及两个以上的缔约方，数据出口方只能对相关方行使终止权，除非缔约方另有约定。如果合同根据本条规定被终止，则应适用第 16(d) 和 (e) 条。

第15条

公共当局访问时数据进口方的义务

15.1 通知

- (a) 在下列情况下，数据进口方同意立即通知数据出口方，并在可能的情况下通知数据主体（如有必要，在数据出口方的帮助下）：
- (i) 收到公共当局（包括司法机关）根据目的地国家的法律提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请求，要求披露根据本条款传输的个人数据；此种通知应包括关于所请求的个人数据、请求机关、请求的法律依据和所提供的答复的信息；或者
 - (ii) 知悉公共当局根据目的地国家的法律直接访问根据本条款传输的个人数据；此种通知应包括数据进口方可获得的所有信息。
- 数据出口方应将通知转发给控制者。
- (b) 如果数据进口方根据目的地国家的法律被禁止通知数据出口方和/或数据主体，则数据进口方同意尽最大努力获得对该禁令的豁免，以期尽快传达尽可能多的信息。数据进口方同意将其最大努力记录在案，以便能够应数据出口方的要求证明这些努力。

- (c) 在目的地国家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数据进口方同意在合同期间内定期向数据出口方提供尽可能多的关于所收到请求的相关信息（特别是请求的数量、请求的数据类型、请求机构、请求是否受到质疑以及质疑的结果等）。数据出口方应将信息转发给控制者。
- (d) 数据进口方同意在合同期间内根据 (a) 至 (c) 款规定保存信息，并应要求将其提供给主管监督机构。
- (e) 第 (a) 至 (c) 款规定不影响数据进口方根据第 14(e) 条和第 16 条规定所承担的义务，即数据进口方有义务在无法遵守本条款的情况下，立即通知数据出口方。

15.2 合法性审查和数据最小化

- (a) 数据进口方同意审查披露请求的合法性，特别是该请求是否仍在提出请求的公共当局被授予的权力范围内，如果在经过仔细评估后，根据目的地国家的法律、国际法的适用义务和国际礼让原则，有合理的理由认为该请求是非法的，则对该请求提出质疑。数据进口方应在同等条件下寻求上诉的可能性。在对请求提出质疑时，数据进口方应寻求临时措施以中止请求的效力，直到主管司法机关对案情作出决定。在适用的程序规则要求之前，数据进口方不得披露所请求的个人数据。这些要求不影响数据进口方在第 14(e) 条下的义务。
- (b) 数据进口方同意将其法律评估和对披露请求的任何质疑记录在案，并在目的地国家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将记录文件提供给数据出口方。数据进口方还应按要求将其提供给主管监督机构。数据出口方应将评估结果提供给控制者。
- (c) 数据进口方同意在回应披露请求时，基于对请求的合理解释，提供允许的最低限度的的信息量。

第四节 - 最后条款

第 16 条

不遵守条款和终止

- (a)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如果数据进口方不能遵守本条款，则应立即通知数据出口方。
- (b) 如果数据进口方违反本条款或无法遵守本条款，数据出口方应暂停向数据进口方传输个人数据，直至再次确保遵守本条款或终止合同。这不影响第 14(f) 条。
- (c) 只要涉及本条款下的个人数据处理，在下列情况下，数据出口方有权终止合同：
 - (i) 数据出口方已根据第 (b) 款规定暂停向数据进口方传输个人数据，并且在合理时间内及在任何情况下一个月内都没有恢复对本条款的遵守；
 - (ii) 数据进口方实质或持续违反本条款；或者
 - (iii) 数据进口方未能遵守管辖法院或主管监督机构对其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做出的具有约束力的决定。

在这些情况下，数据出口方应将该等不遵守情况通知主管监督机构和控制者。如果合同涉及两个以上的缔约方，数据出口方只能对相关方行使终止权，除非缔约方另有约定。
- (d) 在根据第 (c) 款规定的合同终止前已传输的个人数据应由数据出口方选择立即归还给数据出口方或全部删除。这同样适用于数据的任何副本。数据进口方应向数据出口方证明数据已被删除。在数据被删除或归还之前，数据进口方应继续确保遵守本条款。如果适用于数据进口方的地方法律禁止归还或删除已传输的个人数据，则数据进口方保证将继续确保遵守本条款，并且只会在地方法律要求的范围和期限内处理数据。
- (e) 在下列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撤销其受本条款约束的协议：(i) 欧盟委员会根据 (EU) 2016/679 号条例第 45(3) 条通过了一项决定，该决定涵盖了本条款适用的个人数据传输；或(ii) (EU) 2016/679 号条例成为个人数据传输目的地国家的法律框架的一部分。这不影响 (EU) 2016/679 号条例下适用于相关处理的其他义务。

第17条**管辖法律**

本条款应受欧盟成员国之一的法律管辖，前提是该法律允许第三方受益权。缔约方同意这应是爱尔兰的法律。

第18条**法院和管辖权的选择**

- (a) 由本条款引起的任何争议应由欧盟成员国的法院解决。
 - (b) 缔约方同意这些法院应是爱尔兰的法院。
 - (c) 数据主体还可以向其经常居住地所在的成员国的法院提起对数据出口方和/或数据进口方的法律诉讼。
 - (d) 缔约方同意接受该等法院的管辖。
-

附件 I

缔约方名单

数据出口方： [数据出口方的身份和联系方式，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数据出口方的数据保护官和/或欧盟代表的身份和联系方式]

1.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的姓名： _____
 联系人的职位： _____
 联系人的联系方式： _____
 根据本条款进行数据传输的有关活动： Citrix 服务说明中描述的 IT 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
 签字和日期： _____， 202_____。
 角色（控制者/处理者）： 处理者

数据进口方： [数据进口方的身份和联系方式，包括负责数据保护的联系人]

1. 名称： Citrix Systems, Inc.（含其附属机构）
 地址： 851 West Cypress Road, Ft. Lauderdale, FL 33309
 联系人的姓名： Peter Lefkowitz
 联系人的职位： 副总裁兼首席数字风险官
 联系人的联系方式： 电话： +1 954 267 3000； 传真： + 1 805 690 6471； 电子邮件：
 modelclauses@citrix.com
 根据本条款进行数据传输的有关活动： 提供 Citrix 服务说明中描述的 IT 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
 签字和日期： _____， 202_____。
 角色（控制者/处理者）： 处理者

B. 传输说明

传输的个人数据的数据主体类别

请参阅 DPA 第 5 节。

传输的个人数据类别

请参阅 DPA 第 5 节。

传输的敏感数据（如适用），以及充分考虑到数据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而实施的限制或保障措施，例如严格的限制、访问限制（包括仅限接受过专业培训的员工访问）、保存数据访问记录、再传输的限制或额外的安全措施。

传输的个人数据由数据出口方确定和控制，可能包括敏感数据，如政府标识、宗教信仰或执行服务所需处理的任何其他敏感数据。

技术和组织安全措施详载于 Citrix 服务安全附件，后者位于 <https://www.citrix.com/buy/licensing/citrix-services-security-exhibit.html>。

传输的频率（例如，数据是一次性传输还是连续传输）
按照执行服务所需进行连续传输。

处理的性质

请参阅 DPA 第 4 节。

数据传输和进一步处理的目的

请参阅 DPA 第 4 节。

个人数据的保存期限，如果不可能确定，则确定该期限的标准

请参阅 DPA 第 12 节。

对于向（次级）处理者的传输，还需详细说明处理的主体、性质和期限

请参阅 <https://www.citrix.com/buy/licensing/subprocessor-list.html>。按照执行服务所需进行连续传输。

C. 主管监督机构

根据第 13 条确定主管监督机构

如果数据出口方设在欧盟成员国：爱尔兰监督机构

如果数据出口方不是在欧盟成员国设立，但根据 (EU) 2016/679 号条例第 3(2) 条属于 (EU) 2016/679 号条例适用的地域范围，并已根据 (EU) 2016/679 号条例第 27(1) 条委任了一名代表：爱尔兰监督机构

如果数据出口方不是在欧盟成员国设立，但根据 (EU) 2016/679 号条例第 3(2) 条属于 (EU) 2016/679 号条例适用的地域范围，然而根据 (EU) 2016/679 号条例第 27(2) 条无需委任代表：爱尔兰监督机构

附件 II

技术和组织措施，包括确保数据安全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技术和组织安全措施详载于 Citrix 服务安全附件，后者位于 <https://www.citrix.com/buy/licensing/citrix-services-security-exhibit.html>。